

## (桃園市政府提供)死亡登記後續建議辦理事項一次告知單

建議辦理事項	服務機關	服務電話	QRcode
遺產稅申報(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)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	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	03-3396789	
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	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	本市境內 1999	
勞保及國民年金喪葬給付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	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	03-3350003	
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0800-000-321	
	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	03-3396789	
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(被繼承人住所地地方法院)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	03-3396100	 陳報遺產清冊
			 拋棄繼承
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	台灣自來水公司	1910	
	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	03-4643131	
電力用戶變更	台灣電力公司	1911	
	台灣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	03-3392121	
存款帳戶	各金融機構、郵局、農、漁會、信用合作社	請洽各開立帳戶機構	
保險給付(當事人投保之保險公司)	各保險公司	請洽各投保之保險機構	

汽、機車過戶	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	03-3664222	 汽車過戶  機車過戶
國民年金(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)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	02-23961266	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	03-3350003	
農保喪葬津貼	各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02-23961266	
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	03-3350003	
健保退保	各投保單位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	0800-030-598	
	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03-4339111	
急難救助、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	桃園市各區公所社會課	本市境內 1999	

備註：

一、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」同法第1156條及第1156條之1課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之義務，倘未為之，依同法第1162條之1及第1162條之2等規定，則可能喪失限定利益，致繼承人清償債務之範圍不僅以所得遺產為限。(司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書狀範例網址：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assist/assist03/6-048.doc>)

二、申辦應備文件請洽各服務機關、各項福利補助或保險給付如依規定不得重覆請領者，從其相關規定。

三、不論男女皆有平等的繼承權。

四、民眾申辦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時，被繼承人如有車輛應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繼承過戶登記。

五、自107年7月16日起可於本所辦理死亡登記同時申請家屬死亡給付通報勞保局服務。

六、自107年8月13日起可於本所辦理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服務。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